



新《婚姻法》释义

顾问 巫昌祯

主编 李忠芳

中共党史出版社



新《婚姻法》释义

胡乃 编著

王明 审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婚姻法》释义

顾问 巫昌桢

主编 李忠芳

责任编辑:陈玉龙(特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释义/李忠芳主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4
ISBN 7-80136-586-0

I. 新… II. 李…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法律解释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3058 号

新《婚姻法》释义

顾问 巫昌祯 主编 李忠芳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香河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40 千字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ISBN 7-80136-586-0/D·83

定 价:10.00 元

前 言

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颁布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法律。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婚姻法。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1980年婚姻法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重婚现象和“包二奶”、“养情妇”等破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现象呈增多趋势,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夫妻财产关系日趋复杂,有关离婚的条件、离异家庭的子女抚养教育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对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缺乏应有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审议,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为了宣传、普及新婚姻法,便于大家学习、了解新修订的《婚姻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新〈婚姻法〉释义》一书。本书由我国著名的婚姻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桢任顾问,著名婚姻法学家、

中国检察官学院教授李忠芳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马森述、中共中央党校蕉玉莉副教授任副主编，国务院法制办钱瑜、吉林省行政学院李洪祥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张学军副教授、中国化工大学龚赛红博士、青岛化工学院柳玉山副教授、大连市检察院研究室王为、大连市开发区法院刘长财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李忠芳教授和马森述、蕉玉莉同志对全书进行了统稿。由于时间仓促，不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结婚	3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61
第四章 离婚.....	10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37
第六章 附则.....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8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73

前 言

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颁布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法律。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婚姻法。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1980年婚姻法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重婚现象和“包二奶”、“养情妇”等破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现象呈增多趋势,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夫妻财产关系日趋复杂,有关离婚的条件、离异家庭的子女抚养教育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对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缺乏应有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审议,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为了宣传、普及新婚姻法,便于大家学习、了解新修订的《婚姻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新〈婚姻法〉释义》一书。本书由我国著名的婚姻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任顾问,著名婚姻法学家、

中国检察官学院教授李忠芳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马森述、中共中央党校蕉玉莉副教授任副主编，国务院法制办钱瑜、吉林省行政学院李洪祥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张学军副教授、中国化工大学龚赛红博士、青岛化工学院柳玉山副教授、大连市检察院研究室王为、大连市开发区法院刘长财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李忠芳教授和马森述、蕉玉莉同志对全书进行了统稿。由于时间仓促，不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法的性质、任务和调整范围的规定。

本条与1980年《婚姻法》第一条的规定基本的条文一致。

对本条的理解主要把握三点：一是婚姻法的名称；二是婚姻法的调整范围；三是基本准则的含义。

1. 婚姻法的名称

各国对婚姻法的名称规定很不统一，主要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因调整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二是与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我国即是如此；有的国家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前民主德国；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调整范围与名称不一致，主要是沿袭习惯所致。英美法系，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名实相符的命名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2. 本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的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二者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

发展的结果。因此，完全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

婚姻是指一男一女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合法结合。具有以下四层基本含义：第一，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而不是同性结合。这是婚姻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婚姻的本质特征之一。我国法律不承认同性婚。第二，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而不是多男多女、多男一女或一男多女的结合，婚姻是个体婚。第三，婚姻必须是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和一切违法的两性结合形式的重要标志，这种共同生活包括精神方面的共同生活、性的共同生活和经济上的共同生活。第四，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任意行为，它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必须出于婚姻当事人的自愿。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也有学者将家庭定义为“为了实现生理的、心理的生存和需要而共同居住并共同经营日常生活的近亲团体”，其含义大体相同。家庭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单位。自古以来，家庭就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生活组织形式，人类社会的延续和生存都依赖于家庭，社会由单个个体组成，而这些单个个体都属于某一血缘小群体。家庭一开始就是一个生活单位或生存单位。第二，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单位，但不是任何人在一起生活，就可以组织成家庭的。家庭自古以来就是一种血缘群体，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血缘系统，分属于不同的家庭。在现代社会里，家庭是由法律规定的。我国婚姻法规定，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可以组成家庭，具体来说，就是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均可能成为家庭成员等。因此，本法第三条关于禁止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的规定中所说的家庭成员，就是指上述范围。

婚姻关系,是指婚姻缔结后在婚姻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夫妻关系。包括夫妻在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祖孙关系及兄弟姐妹关系,即家庭关系除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外,还包括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法对以上各种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

注意亲属与家庭成员的关系。亲属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因婚姻形成配偶,由配偶产生姻亲,因血缘产生父母子女,因收养而形成父母子女等。即亲属包括血亲(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姻亲(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和配偶。而家庭成员是指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言。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它就担负着诸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繁衍人口、养老育幼、组织生产和消费。社会发展到今天,婚姻家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男女两情相悦的需要突出了,以个体为本位的夫妇间的情感因素,成为婚姻家庭的重要成份。但家庭的养育功能和经济生活功能即社会功能并未因此而减弱和丧失。

作为人类经过不断探索最终选择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组合形式,婚姻家庭从来都是依靠制度化的力量(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习惯规则等)而维持和发展的。当社会还需要婚姻家庭的职能时,就需要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婚姻家庭社会职能的发挥。因此,各国都以家庭法、婚姻法、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对婚姻家庭中各成员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

3. 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本条的规定表明,本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准则,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有关规定,也属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如《民法通则》规定了婚姻家庭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和法定代理、家庭成员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担任监护人的家庭成员对被监家庭成员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继承法》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继承的接受和放弃、遗产的分配、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收养法》规定了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与生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等;《刑法》规定了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和拐骗儿童罪等。

总的来看,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统率地位,其效力高于其他任何法律规范。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的原则性条款内容相冲突。我国宪法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条款主要是第四十九条,该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根据宪法的规定,制定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2) 法律

作为婚姻法的渊源的法律包括二个层次:一是构成独立法律

部门的基本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在这些部门基本法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婚姻法的重要渊源。二是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专门性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这两个法律是比较系统、集中的婚姻法的渊源。

(3)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发布的条例、决定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这部分婚姻法的渊源实际上是行政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目前主要有:国务院批准、民政部门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以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4)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

地方国家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以宪法、法律和国务院及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主件为依据,制定有关婚姻家庭的地方法规,发布的具有一般性规范效力的决议、决定。如各省、市制定的关于婚姻登记管理的规定、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一六条、80年《婚姻法》第三十六条、《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颁行的有关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是婚姻法的渊源。

(5)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主要有《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意见》、《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等。

(6)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根据《民法通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时,可适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义】本条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本条1980年《婚姻法》第二条的规定基本一致。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法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所作的概括性规定。本条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最基本内容。

1. 婚姻自由原则

(1)婚姻自由的含义

婚姻自由是指,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二者相辅相成,成为婚姻自由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结婚自由,是指公民有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权。也就是说,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不结婚,和谁结婚,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采取什么方式结婚均由公民自主决定。结婚自由的核心内容是结婚必须由男女双方自主决定。这包含两层意思:其一,一方对另一方不得加以强迫;其二,结婚是男女两个人的事,应由他(她)自主决定,其他任何人,包括父母、子女、其他亲属、朋友以及任何组织

都不能干涉,更不能决定他(她)的婚姻大事。《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就是对他们婚姻自由的一种保护。结婚要求男女双方自主决定的原因,就在于结婚是男女双方以建立家庭、互为配偶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种结合以感情为基础,而感情只能产生于男女双方本人,任何第三人都无法包办代替。

离婚自由,是指公民享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其主体只能是合法的夫妻,行使这种权利时,由公民自己作主,不受对方或其他任何人的非法干涉。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从不同方面揭示、体现了婚姻自由,共同构成了公民的婚姻自主权。需要注意的是,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虽然都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但实际上,二者的自由程度是不同的。对于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采取什么方式结婚,当事人享有最广泛的自主权,完全可以自由决定。而离婚则不然,由于男女一旦结成夫妻就产生相应的义务,如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对父母子女的赡养扶助和抚养教育义务等。所以,在行使离婚自由时,除协议离婚外,不能仅凭当事人一方的主观愿望。当事人在处理离婚问题时应当对另一方,对子女、家庭乃至社会有高度的责任感。对于一方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愿意的,必须符合法定离婚标准并且不违反法律的特别规定,才可离婚,否则其离婚不生效力。

(2)婚姻自由的特征

婚姻自由具有以下特征:

1)婚姻自由作为一项人身权利,具有以下几个内容:一是专属权。即该权利专属于权利人一人所有,权利与人身不可分离。这种权利不能转让,不能继承。二是支配权。即权利人对自己的身体享有的支配的权利。也就是说,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与他人结合或不

结合的权利,排斥他人对自己身体的支配。三是对世权。这是指人身权的对外效力。即公民依法享有的婚姻自由权,对一切他人发生对抗效力,任何人不得侵害当事人的这项权利。

2)婚姻自由表现为当事人的自主权,但并不排除父母、亲朋好友的帮助和指导。因为,婚姻自由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这种理想关系的建立,并非个人的孤立的行为所能实现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父母、亲友和社会多方的帮助,是实现婚姻自主的重要条件。要把父母、亲友和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同强迫、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严格区分开来。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凡不违背当事人意志和不侵犯、干涉当事人婚姻决定权的,为帮助行为,反之,则为强迫、干涉行为。前者是正当合法的,不违反婚姻自由权。后者是违法的,侵犯了婚姻的支配权和对世权。

3)婚姻自由是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婚姻自由和其他的自由权利一样,不是绝对自由权,而是相对自由权。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法律的约束。结婚自由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这主要是指:第一,结婚当事人必须是已满婚龄、没有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存在的无配偶男女;第二,结婚必须登记,否则不受法律保护。这是1994年2月发布实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不承认事实婚姻的结果。当然,离婚自由也受到法律的限制:法律规定离婚的标准是夫妻双方感情破裂;此外,法律还有一些限制离婚的强制规定,如新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2.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合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其一,一夫一妻制是强行性法律规范,是在我国范围